

导 论

一、论文选题的意义

世界贸易组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 及其前身关贸总协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GATT) 是近二十年来国内外研究的热点问题之一。从国际上看,主要有三方面原因:第一,1986 年 GATT 乌拉圭回合谈判开始,世界上主要国家对它寄予了厚望,希望它能推动国际贸易朝自由化方向发展,同时由于乌拉圭回合谈判所涉及的议题的广泛性、矛盾的复杂性和时间的持久性,引起了各国政要、企业界和专家学者的普遍关注;第二,具有临时性质的 GATT 被正式国际经济组织——WTO 所取代,这是二战以来国际经贸关系中的一件大事,WTO 对世界贸易乃至世界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第三 WTO 成立以后,其成员方之间的贸易纠纷一般交由 WTO 争端解决机构协商解决,这也引起了普遍的注意和关心。从国内来看,也有三个因素引起人们的关注 第一 中国“复关”、“入世”历时 15 年之久,可谓一波三折 掀起了几次“复关”、“入世”热潮 第二,“复关”、“入世”是中国改革开放进程中的一件大事,“入世”有利于中国进一步融入国际经济大潮,有利于世界经济和中国经济的稳定和增长;第三,中国“复关”、“入世”过程与中美经济关系的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美国是世界上最发达的国家,也是最强大的国家,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两国关系的发展对世界具有重要意义。2001 年 12 月 11 日中国正式成为 WTO 的第 143 个成员,研究 WTO 在国际经贸关系中的作用和发展变化趋势,对我国在承担义务的前提下享受 WTO 赋予的权利

十分必要。因此，研究 WTO，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及趋势

（一）国内研究现状

国内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较为广泛研究 GATT，随着中国“复关”、“入世”进程的起伏而出现两次研究高潮，第一次是从 1992 年至 1995 年，第二次是从 1999 年至今。综观国内研究轨迹，可以看出从早期主要以介绍 GATT 有关知识和分析“复关”对策为主，现阶段则是以分析和研究为主，研究的问题从大到小，从宏观逐步向微观发展，研究方法从定性开始向定量转变，可见对 WTO 的研究在不断深入。当然，仍存在许多不足，其一是研究方法中定量应用不够，以演绎为主的定性分析方法仍居主导地位，没有一定的定量分析为基础，定性分析的结论可靠性不高；其二，应用研究太多，理论研究不足，特别是系统的理论研究更少。本文试图从理论上分析 WTO 的作用，以期丰富 WTO 理论研究作出一点贡献。

早期介绍 GATT 的代表作有对外经济贸易部国际联络司编《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业务手册》(1992)，GATT 上海研究中心译《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乌拉圭回合最终协议文件》(1993)，曹建民编《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994) 介绍 GATT 基本知识和分析“复关”对策的著作众多，主要有汪尧田、周汉民(1992)，王珉(1993)，陈继勇(1995)，江小娟(1995)，薛荣久(1997)等；冯予蜀先生的博士论文较系统深入地研究了 GATT 与中国经济问题(1992)，刘光溪先生(1996)系统分析了区域贸易集团与多边贸易体制的关系；1989 年还翻译出版了 GATT 前总干事罗奥列佛·郎的著作(1989)等。

WTO 成立以后，出版了一系列研究著作。介绍普及性的当数汪尧田、周汉民(1995)，龙永图(1999)等；分析“入世”对策和影响的著作有：

徐贤权 (1996) , 曾令良 (1996) , 余永定 (1999) , 张汉林 (1999) 周茂荣 (2000) 陈继勇 (1999、2000) , 易小准、唐小兵 (1998) 张向晨 (2000) 李善同、王直等 (2000) , 龙永图 (2000) ; 翻译著作有: 伯纳德·霍克曼 (1999) , 巴吉拉斯·拉尔·达斯 (2000) , WTO 秘书处 (2000) 等。值得指出的是余永定等主编的《中国入世研究报告: 进入 WTO 的中国产业》具有较大的影响, 李善同、王直等出版的《WTO 中国与世界》是国内第一本用 CGE 模型分析“入世”对中国经济影响的公开出版著作, 把 WTO 研究推向一个新的阶段。

(二) 国外研究状况

国外关于 GATT/WTO 的研究已经比较深入, 研究范围也较为广泛。研究的深入是一个渐进过程, 从早期注重总体、法律地位等方面研究到 20 世纪 80—90 年代主要研究 GATT/WTO 的影响、各协定实施的效果、不同成员方的立场及影响、新谈判议题的可能性及影响、理论解释等问题。而且, 有关 WTO 的研究, 还会进一步细化和量化, 应用许多新理论进行多视角研究。20 世纪 60—70 年代研究 GATT 最具影响的有著名法学家美国密西根大学教授 Jackson 他 1969 年出版的《世界贸易和 GATT 之法律》至今仍为经典之作, 1989 年出版的《世界贸易体制》和 1990 年出版的《重构 GATT 体系》也是具有广泛影响的著作 (Jackson 1969、1989、1990)。Jackson 教授主要从法律角度研究 GATT, 重点研究了 GATT 的法律地位、GATT 所体现的法律精神、GATT 条文的内在联系及其适用性等问题, 也研究了 GATT 的影响问题。因为这一时期 GATT 建立的时间不长, 所产生的影响还十分有限, 人们最关心的是 GATT 是一个什么样的协定, 它是否能有效运转等问题, 因此, 从法律方面进行研究显得十分重要, 而从经济方面研究的重要性还未显露出来。研究 GATT 的著名学者还有著名国际经济学家巴格瓦蒂 (1990、1991) 等。

20 世纪 80 年代特别是 90 年代以来, 出版了一大批研究 GATT/

WTO 的成果, 本文从三个方面来叙述其研究状况: 国际组织的研究、学术研究机构的研究和学者个人研究。

1. 国际组织的研究。主要有 WTO 秘书处 重点对 WTO 所作的工作进行总结, 每年出版一本年度报告, 也出版一些专题研究报告和分析文章(WTO 秘书处 1995—2000)。总体上看,WTO 的研究主要代表它的倾向, 致力于贸易自由化方向, 强调分析成员方的不同观点。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也较为广泛地研究了 GATT/WTO 重点分析了乌拉圭回合对世界贸易及不同经济体的影响(UNCTAD 1990、1994a、1994b、1998)。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对 GATT/WTO 也进行了一定的研究, 主要侧重于对其成员的影响分析(OECD 1994、1999)。此外, 世界银行经济学家也对 WTO 作了一定的研究(Hoekman 1995)。特别要指出的是一些发展中国家的组织也对 GATT/WTO 进行了研究, 如第三世界网络出版社出版了站在发展中国家立场上分析 WTO 的成绩与不足的著作(Bhagirath Lal Das 1998), 值得借鉴。国际组织较为客观地分析了 WTO 的作用与存在的不足, 对正确评价 WTO 具有一定的帮助, 但它们更多地代表着发达国家的立场与观点。

2. 学术研究机构的研究。最具代表性的有美国国际经济研究所(IIE)和国家经济研究所(NBER)。国际经济研究所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出版了 20 多部有关 GATT/WTO 的著作和研究报告, 包括 Jeffrey J. Schott (1990、1994、1996a、1996b、1998)、Donald S. Keesing (1998)、Peter B. Kenen (1994)、John Whalley and Colleen Hamilton (1996)、Edward M. Graham and J. David Richardson(1997) 等著名学者的研究成果, 总体上看他们的研究侧重于对策分析, 使用传统的定性分析方法为主(Whalley and Cline 等定量分析较多), 服务于研究人员、政府机构和企业等。而国家经济研究所所出版的研究报告则偏重于理论, 且重视基础性研究, 一定程度上影响 WTO 理论的研究方向, 一部分研究报告在《美国经济评论》等世界权威杂志发表, 读者对象主要

为理论研究人员,突出代表有 Douglas A. Irwin(1994),Kym Anderson (1996), John Whalley (1996), Jiandong Ju and Kala Krishna (1997), Madanmohan Ghost and Carb Perroni(1998) 特别是 Kyle Bagwell and Robert W. (1997a,1997b,1998,1999a,1999b,2000)发表了一系列研究 GATT/WTO 的成果,把 GATT/WTO 的理论研究推向一个新的高度,我个人认为他们的研究成果能代表从经济学角度研究 WTO 的最前沿水平。

3. 学者的研究。除上述作者外,研究 GATT/WTO 的法律问题和争端解决机制的有 Dam(1997)、Hudec(1990,1993)和 Petersmann (1997);Croome(1995)对乌拉圭回合谈判的历史作了很好的分析;用博弈理论来分析 GATT 中的谈判和讨价还价的代表学者是 John McMillan(1986,1989);Ethier(1998a,1998b)和 Winter(1996)分析了地区主义与多边主义问题; Maggi(1999) 用模型系统分析了多边组织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对 GATT/WTO 的影响作出计量分析的学者除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的 John Whalley 教授外,还有 Deardorff A. and R. Stern (1990), DRI(1993), Francois J. F. . B. McDonald and H. Nordström (1994), Hertel (1993, 1995), Nguyen (1991, 1993, 1995)等。此外还有众多学者对第一方面的专题进行了研究,在此不一一列举。以上是笔者在近 10 年对 GATT/WTO 进行学习 and 跟踪后做出的文献综述,当然不可能准确概括研究全貌,但对 GATT/WTO 研究的主要方面及其代表人物有一个轮廓性描述。

(三 发展趋势

国内研究将从简要介绍、分析研究影响转向深入的具体分析和量化研究。研究领域包括: ① 深入分析 WTO 各协定及其实施,包括 GATT、GATS、TRIPs、DSU、TRIMs 等问题;②利用国外学者建立的模型分析“入世”对中国经济的影响;③跟踪研究新谈判议题,如劳工标准、技术标准和环保问题; 从理论上分析 WTO 存在的原因、克服

WTO 现有困难的办法等。

国外对 WTO 的研究将从三个方面进行深化：①对 GATT/WTO 协定及条款的进一步具体分析；②大量应用计量工具研究各有关协定对世界经济、国别经济乃至特定国家的特定行业影响问题；③更多地借鉴其他学科（如制度经济学、行为科学）对 WTO 进行多视角分析。

通过以上文献分析，笔者认为在 WTO 研究上存在两个突出问题，一是国内对 GATT/WTO 研究缺乏系统理论研究；二是国际上绝大多数研究成果都或多或少地代表发达国家观点或立场，代表发展中国家立场的研究成果十分有限，据笔者所综述的 55 篇文献，只有 1 篇代表发展中国家的立场，这种研究格局不利于我们正确判断 WTO 的作用及其发展。因此，笔者试图在研究上述文献基础上，较为系统地分析、研究和评价 WTO 在国际经贸关系中的作用。

三、研究目标、方法与特色

（一）研究目标

通过对 WTO 的历史发展、实际影响和理论解释等方面进行详细的分析，较为系统客观地评价 WTO 在国际经贸关系发展中的作用。

（二）方法与特色

本文参考了大量中外文文献资料，主要参考了大量外文资料，就国内研究状况而言，本文第一次较系统地运用经济学理论研究 WTO 问题，这是其突出特点。就国际研究状况而言，文章创新之处有：

1. 系统性。本文包括 WTO 的历史渊源、成绩、缺陷、理论解释、实证效果，面临的新议题和挑战，其历史作用与发展前景等问题，这都是与 WTO 有关的重大问题，其结构和逻辑体系具有系统性。

2. 主要利用国际组织和国际知名学者的研究成果来分析 WTO 的相关问题，并站在发展中国家的立场上阐明了其立场与利益得失，使结

论更为客观。

3. 方法论上较好地使用了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4. 试图用博弈论、制度经济学和心理学等理论来解释 WTO 的有关问题，以丰富对 WTO 的理论研究。

5. 试图把 WTO 效率和威信问题与国家主权问题联系起来进行分析。

四、论文主要内容

本文第一章简要分析、总结 GATT 的产生与运行、乌拉圭回合谈判、WTO 的创立、WTO 的运行机制及实际运行状况，这部分内容作为全文的基础与铺垫。第二章分析 WTO 所取得的成绩与存在的问题。第三章和第四章进行实证和理论分析，这是本文的核心章节，实证分析主要是介绍和评价西方学者关于实施乌拉圭回合影响的模型，试图从中分析 WTO 的福利分配状况，为评价 WTO 的作用提供有力证据，理论分析部分解释 GATT/WTO 为什么能够存在，其合理内核是什么，特别要阐明 GATT/WTO 所依据的核心原则的经济学依据，并用相关理论进行解释，该部分的参考文献引用到了 2001 年，基本上跟踪了国际前沿水平，并对一部分理论解释作了拓展。第五章就讨论 WTO 的新议题，WTO 新一轮谈判将涉及近 20 个议题，其中劳工标准和环境保护等议题是第一次纳入多边谈判体系，本章重点进行分析。最后一章，总结 WTO 的作用，回到本文的主题，使本文在逻辑上有一个终结，但仅仅分析 WTO 的作用是不全面的，本章还分析 WTO 面临的挑战，并对其发展前景作一判断，作为全文的结尾，使全文有一个比较合理的逻辑体系和落脚点。

第一章 从 GATT 到 WTO

要评价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 简称世贸组织）在国际经贸关系发展中的作用，首先必须简要回顾世贸组织及其前身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GATT 简称关贸总协定）的关系。其一 WTO 继承了 GATT 的基本做法和基本原则；其二 WTO 有关协定及新达成的贸易自由化协定是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基本精神相一致，所体现的法律原则相似，即非歧视原则和互惠原则是这些协定的法律基石。本章依次阐述 GATT 产生的背景、运行机制、主要成绩及存在的局限性等问题，重点介绍乌拉圭回合谈判，因为这次谈判的结果直接导致 WTO 的产生，然后分析 WTO 的产生、运行机制及实际运行状况等问题。

第一节 GATT 的产生

一、产生的背景

在漫长的封建社会，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国家间的贸易只是零星现象，国际贸易规模很小，发展也十分缓慢。15 世纪末地理大发现后，形成统一的世界市场成为可能，揭开了近代国际贸易的序幕，最终使得国际贸易发生了根本性的变革。1492 年哥伦布横渡大西洋，发现了美洲，1498 年达·伽马绕过好望角，到了印度，随后西欧殖民帝国开辟了新航线，使美洲成为殖民地，推动了西欧商业的发展，而商业的变革又推动了西欧工业的发展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成长。在理论上，这一时期出现了重商主义，即国家应鼓励出口，反对进口，认为实行贸易顺差才能使一国财富增加，重商主义者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18 世纪末，第一次产业革命率先在英国开始，随后在德国、法国等国家展开，使得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最早在英国确立。资本主义生产是以

利润为目的的生产，产业革命又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而有限的国内市场远远不能满足无限利润需求的需要，最终导致具有现代意义的国际贸易的产生和统一的世界市场的形成。从此，国际贸易成为各国对外经济联系的核心，是国与国之间经济联系的纽带，不仅如此，国际贸易的发展还有很多好处，比如带动国际投资的发展，加速技术在世界各国的传播，产生新思想，扩大企业规模，产生规模经济效益等等。要把封闭经济转变为开放经济，让各国实行没有限制的自由贸易，不是件容易的事情，自由贸易自一开始出现便充满了坎坷、斗争、甚至武力。19世纪以前的国际贸易主要是以英国为代表的少数大国凭借强大实力，辅之以武力，强迫与其他国家进行所谓自由贸易，当世界出现若干个实力相差不大的国家时，矛盾就变得尖锐起来，甚至只能以战争这种极端方式来解决矛盾。用战争这种方式来解决贸易纠纷是全世界人民不愿意看到的，由于存在民族和国家的利益，存在发达国家和不发达国家的现实，加上各个国家的思想和认识存在差别等情况，贸易障碍和贸易纠纷也会始终存在，这客观上要求对全球国际贸易进行协调，防止极端情况的出现，又有利于世界贸易的发展，这种要求在人类经历两次世界大战后显得尤为迫切。从这个意义上讲，GATT的产生是世界协调各国对外贸易、推进贸易自由化的产物，是使世界贸易从无序状况逐步走向有序的一个重要手段，也是人类共同处理国际事务走向理性化的一个重要标志。

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指出重商主义是愚蠢的，认为各国根据自身的条件进行分工，彼此开放市场，进行交换，有益于全世界各国福利的增加。然而，从国家利益来看，没有哪一个国家政府相信实行自由贸易政策是更好的选择（当时的英国例外），现实情况是：技术较为先进、生产较为发达的国家在19世纪后半叶尝试实行双边自由贸易政策，并体会到了自由贸易的好处，西欧许多国家进行了双边贸易协定谈判，例如1860年英国和法国签订了科布登·薛瓦利尔条约（the Cobden Chevalier Treaty of 1860），该条约是欧洲实行自由贸易的一个里程碑，它使英法之间乃至整个欧洲开始了贸易自由化，并且使欧洲主要国家与美国也进行自由贸易。这些自由贸易协定都包含最惠国待

遇条款，该条款使得一国与他国达成的贸易减让通过若干个双边贸易协定给予所有国家。19 世纪的这些贸易协定使欧洲大幅度降低了贸易保护主义壁垒，促进了贸易自由化的发展，这些协定的基本精神（如最惠国待遇）为 GATT 的产生进行了实践准备。

但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在 20 世纪 30 年代，各国又回到贸易保护主义政策上来，许多国家纷纷实行“以邻为壑”的政策，包括使用竞争性的货币贬值和提高贸易壁垒等手段。1929 年美国爆发了 20 世纪最严重的经济危机，美国经济出现了严重的衰退，1930 年美国国会通过了著名的《斯穆特——赫利关税法》（Smoot—Hawley Tariff Act）使美国平均关税从 38% 上升到 52%，美国实施该法案并没有取得促进本国经济好转的结果，却招致美国贸易伙伴的一系列报复，先后有加拿大、古巴、法国、墨西哥、意大利、西班牙、澳大利亚、新西兰和英国等，一时间各国相互征收报复性关税成为全球性时尚，殊不知，却给世界带来了更深重的灾难。人们普遍认为贸易保护主义措施的盛行是导致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的重要原因。即使在二战结束后，美国仍对 20 世纪 30 年代的贸易战和“以邻为壑”政策的负面影响心有余悸，美国愿意并试图积极支持和推动战后贸易自由化的努力，重建战后世界经济新秩序，其中包括协调国际经济贸易方面的政策。

另外，自一战以后世界各国人民在思想上出现了贸易自由化思潮，不少仁人智士指出贸易保护的危害性，积极倡导实行贸易自由化，最为著名的有美国罗斯福总统时期的国务卿赫尔（Cordell Hull）。赫尔当时面对美国严峻的经济形势，提出要实行双边贸易政策磋商，缓解美国与其他贸易伙伴之间的关系，实行贸易自由化，促进本国经济增长，他提出“如果不让货物通过国界，士兵就要跨过去”的名言，指出了贸易战会导致战争爆发的严重后果，认为只有实行比较自由的贸易，才能获得世界和平的经济基础。当时美国副国务卿韦尔斯也表达了类似观点，“各自实行经济歧视并提高贸易壁垒，而完全不考虑这些歧视和壁垒对贸易以及其他国家人民产生的有害影响……最终产生的苦难、迷惑、怨恨及其他危害因素为那些把整个世界推入战争的极权统治者的上台铺平了道路”，他进一步指出：“防止战争最可靠的一项保障，就是给一切国

家的人民以从事贸易的平等的机会。”赫尔说服罗斯福总统敦促国会通过有关贸易自由化的法案，1934年2月28日罗斯福总统向公众说：“美国经济的完全和持久复苏部分取决于强劲的国际贸易……没有进口的相应增长美国出口就不可能持久增长。”正是在赫尔等人的努力下，美国国会1934年终于通过了《互惠贸易协定法案》该法案第一次确立了美国对外贸易政策以互惠和非歧视原则作为基础，把互惠原则通过双方贸易谈判扩展到所有贸易方，它标志着美国试图从保护贸易政策转向自由贸易政策。在大洋彼岸的英国，一些国际知名人士也在倡导贸易自由化，著名经济学家詹姆斯·米德1942年提出建立“国际商业联盟”的建议，它是一个致力于贸易自由化的多边贸易机构；而著名经济学家凯恩斯在积极筹划战后国际货币体系时，也赞成建立多边国际贸易机构。这一时期的自由化思潮为GATT的产生准备了思想条件。

历史学家通过研究欧洲19世纪以前的几个世纪的战争史后发现，欧洲国家皇室之间大多具有联姻亲缘关系，但常常爆发战争，研究认为导致战争最直接的原因是误会（misunderstanding）因此要防止战争爆发，就要减少误会，就需要加强沟通，而沟通必须有恰当的渠道和机制。

正如前文所作分析，二战后要建立的国际贸易协调机构，必须担当两大重任，其一是推进贸易自由化，其二是通过磋商谈判减少贸易纠纷和摩擦，消除误会，有利于世界贸易的协调和发展。

二、产生的经过

二战尚未结束，美国 and 英国率先就建立战后国际经济新秩序而进行了一系列的双方与多边会谈。1944年7月，美、英等44个国家召开“布雷顿森林”会议，讨论国际货币问题，并建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简称世界银行），致力于促进国际经济多边合作。以此为基础，美国提出拟建立处理国际贸易和关税的专门机构，以消除贸易壁垒，推进贸易自由化。1945年11月，美国为补充布雷顿森林会议决议提出“国际贸易与就业”议案，该议案提出了建立新的国际贸易体制的原则，主要包括削减关税，消除贸易壁垒，取消数量限

制及外汇管制措施，解散具有贸易歧视的贸易集团，在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两大原则的基础上恢复多边自由贸易等。美国建议成立一个国际贸易组织（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ITO）把它作为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并立的、专门协调国际贸易关系的第三个国际性组织机构，从而构成战后世界经济新秩序的三大支柱。

1946 年 2 月，在美国的建议下，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召开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的决议，并成立了筹备委员会。同年 10 月，该筹备委员会在伦敦召开了第一次会议，讨论美国提出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并决定成立起草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修改。1947 年 4 月，在瑞士日内瓦召开了第二次筹委会，讨论通过了宪章草案。同年 10 月，在古巴首都哈瓦那召开的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即《哈瓦那宪章》待送各国政府或立法部门批准后正式生效。然而，积极推动者美国的立法机构认为该宪章中的一些条约和规定与其国内立法有冲突，干预了国内立法，与美国向外进行经济扩张的想法有抵触，因而否决了这个宪章。尽管当时的杜鲁门政府前后三次将该宪章提交国会，都未获通过。于是，美国政府便放弃了这一努力。1950 年 12 月 6 日，美国国务院新闻发言人在新闻发布会上宣称：“经有关部门建议并经总统同意，《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不再提交国会批准，政府将请求国会考虑使美国能更有效地参加关贸总协定的立法。”由于美国当时的霸主地位，它的立场对其它国家有很大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国际贸易组织最终由于该宪章的批准国没有超过半数而宣告流产。

然而 GATT 却在国际贸易组织的谈判过程中诞生了。为了尽早实现贸易自由化，解决高关税问题，1947 年初，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筹备委员会下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起草委员会就起草“关贸总协定及多边关税问题”进行了讨论。1947 年 4 月至 10 月，筹委会日内瓦会议在讨论审查《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的同时，进行了关税问题的多边谈判。由 23 个国家参加的首轮关税减让谈判获得成功，达成了 123 项有关关税减让的多边协定。为了使这些协定尽快实施，参加国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中的贸易政策条款摘出，与达成的 123 项关税减让多边协

定一起构成一个独立的协定，即《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各国在就 GATT 谈判的时候，并不是设想将其发展成为一个国际组织，而只是作为《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的一部分，因此 GATT 的大部分条款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的条款相同。同年 10 月，包括中国在内的 23 个缔约方签署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把 GATT 作为一项过渡性的临时协定来处理战后亟需解决的各国在关税与贸易方面的问题，以便尽快地获得关税减让的好处，待《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生效后就用宪章的有关部分来代替 GATT。然而，由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中途夭折，国际贸易组织未能建立，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于 1948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这样 GATT 实际上替代了国际贸易组织而临时生效，“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由此产生。

第二节 GATT 的运行

关贸总协定是作为一项临时国际多边贸易协定而存在，但实际上它起着准国际经济组织的作用，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和完善其运行机制。本节主要介绍和分析 GATT 条文的主要内容、目标与宗旨和运行状况等内容。

一、《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条文概要

GATT 从 1947 年签订以后，经过一系列修改和补充，现在的 GATT 文本由序言、正文和一系列附件构成。正文共 38 条，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包括 GATT 的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了缔约方间在关税与贸易方面相互提供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关税减让表；第二部分包括第 3 条至第 23 条，主要是关税以外的各种规定，包括数量限制、出口和进口补贴等贸易措施，无歧视待遇问题及其例外条款等；第三部分包括第 24 条至第 35 条，规定了有关协定的接受、生效、登记、减让的停止或撤销，以及 GATT 的加入与退出程序等问题；第四部分包括第 36 条至 38 条，规定了有关发展中国家的贸易与发展问题。

二、目标与宗旨

GATT 在其前言中明确了 GATT 的目标和宗旨：“缔约各方政府

认为，在处理它们的贸易和经济事务的关系方面应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的生产与交换为目的。”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各缔约方“切望达成互惠互利协定，导致大幅度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由此可见，GATT 是以大幅度削减关税、限制和减少其他贸易障碍（如非关税壁垒）为手段，通过磋商和达成互惠互利协定的方式，达到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和扩大商品的生产与交换等五大目标。

三、GATT 的运行机制

作为一个多边国际贸易协定和准国际经济组织，GATT 的运行是以其组织机制为基础的，它们密切相连，共同支持 GATT 的运转。GATT 的组织机制与其他国际组织类似，而其运行机制有自己的特点。现从 GATT 的实际运作和决策方式等方面探讨它的运行机制。

GATT 的业务工作是由缔约方政府的代表承担的，各方制订贸易政策和谈判立场时要吸收私营企业、商业组织及消费者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意见和建议。大多数国家在日内瓦设有外交使团，有时由驻 GATT 的特使负责，派遣官员参加在 GATT 总部举行的各种谈判和行政机构会议。

（一）GATT 的决策方式

GATT 的决策方式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作为规则的决策方式，另一种是作为惯例的决策方式。

1. 作为规则的决策方式

GATT 规定，只有缔约方全体才有决策权，实行缔约方一国一票制，一些地方政府在中央政府同意下，以单独关税地区名义成为 GATT 的缔约方，也具有这种权力。

（1）一般决策方式

除非 GATT 另有规定，缔约方全体的决定应以所投票的多数通过。按照《缔约方全体大会程序规则》规定，全体缔约方的简单多数构成法定多数。

(2) 特殊决策方式

亦即例外规定的决策方式，包括第 25 条第 5 款（免责条款）该条款规定，缔约方全体免除某一缔约方所承担的义务，应以所投票数的 2/3 多数通过，并且这一多数应包括全体缔约方的半数以上。第 33 条（加入条款）规定，新成员的加入须由全体缔约方的 2/3 多数通过。第 24 条第 10 款（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条款）规定，缔约方全体经 2/3 的多数通过，可以批准与本条第 5 款至第 9 款的要求不完全相符，但系为建立本条所称的关税联盟或自由贸易区的建议。

(3) 全体一致通过

GATT 有关条款还规定，某些决定须经所有缔约方的全体一致通过。对 GATT 第一部分第 1 条一般最惠国待遇和第 2 条减让表规则的修改，以及对第三部分第 30 条修改规则所进行的修改都必须经全体一致通过。

2. 作为惯例的决策方式

缔约方全体以投票方式进行决策的方式很少采用，只有在 GATT 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才进行投票表决。在投票表决之前，一般都要进行谈判。

对于一般问题，特别是存有争议的问题，均不进行投票表决。缔约方尤其不愿意对那些与某些国家的经济和贸易有着重大关系的问题表态。因此，GATT 一般都是在一致同意的情况下作出决定。如果缔约各方代表对于某项决定或建议都不表示反对，缔约方全体主席就会裁定该项决定或建议获得通过。

以一致同意方式作出决定，有组织程序和避免某种政治风险的优点，因而被越来越频繁地采用。但它也有缺点，即它是一个不稳定的决策机制，只有参加决策的缔约方遵守某些未作明文规定的决定，它才奏效。但承认一致同意并不意味着缔约方放弃了其否决权。

(二) GATT 的实际运转

GATT 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缔约方全体大会，通常每年举行一次会议，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在其闭会期间，授权代表理事会处理日常和紧急事务，理事会每年举行 9 次会议，讨论双边贸易争端、新成员加入、

豁免和工作组报告之类事项。GATT 还设有常设委员会进行管理。

GATT 另一项根本性工作磋商、调解和争端解决。缔约方如果认为 GATT 赋予它们的权利受到其它缔约方忽视或损害，可要求 GATT 对争端进行公平的裁决。

监督和评审各国贸易政策也是 GATT 的一项重要活动。乌拉圭回合发展和强化了监督、审议机制，建立了贸易政策评审机构。

GATT 为了使发展中国家利用缔约方地位获取虽大的利益，在秘书处内设有技术合作与培训司，为发展中国家就 GATT 的所有工作提供援助，包括就有关发展中国家所关心的议题和存在的问题，提供数据、信息和背景文件。同时，也为发展中国家举办专家讲座和研讨会。

(三)GATT 运转方式的特点

GATT 是自由贸易和保护贸易的综合体，是推进贸易自由化与承认贸易现实状况的妥协性产物，它能够运转良好，得益于它的运转特征。

GATT 在实际运转过程中总是寻求法律与现实相一致的途径，从而在双边法律秩序与各国贸易利益之间达到一种微妙的平衡。GATT 的法律体系包含有单边主义、双边主义、地区主义和多边主义等特征。单边主义表现在 GATT 的第四部分，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有承担单边义务的承诺，当然这种承诺只是道义上的，没有强制约束力；双边主义可从 GATT 第 35 条互不适用条款中得到体现，另外，在不违反 GATT 的前提下，两国之间可以彼此提供更为优惠的待遇，如边境贸易；地区主义体现在 GATT 第 24 条，允许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的存在；GATT 最重要的法律特征是多边主义，其目标之一就是要建立多边自由贸易体制。这些法律特征本身就体现了对现实的承认，因此，它使得 GATT 的实际运转坚持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一方面对基本原则作了具体规定，另一方面其某些灵活的程序表现出对政治现实的承认。因此，GATT 的实际运转表现出实用主义、法律约束和兼顾平衡等特点。

1. 实用主义

实用主义通过不同方式表现出来。在 GATT 的法律规定中，留有

一定的灵活性，使得这些条款的实施不致于过分严格，在政治上具有灵活性，在贸易政策上更切实可行。具体分析如下：

(1)GATT 在规定了具体的关税减让规则（第 2 条）的同时，还规定了灵活的程序（第 28 条），允许在必要时对所作的减让进行重新谈判。

(2)GATT 规定一般取消数量限制（第 11 条）但同时又作出了可以采取数量限制措施的例外规定，即可以为保障国际收支而实施限制（第 12 条）和政府对经济发展的援助（第 18 条）。

(3)对某种产品的进口的紧急措施（第 19 条）规定，缔约方由于承担 GATT 义务引起某些产品进口骤增，国内生产者因此而遭受到损害时，它可以暂停履行这种义务。

(4)缔约方全体根据实际需要，以决定的方式通过的其他有关程序。

(5)缔约方全体对于某些偏离 GATT 做法的宽容。例如 对其他数量限制，对出于国际收支原因对某些约束性减让产品征收附加税，对发展中国家之间所签订的关于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方面的优惠贸易协定等做法均持宽容的态度。

2. 法律约束

GATT 缔约方对于一些新的问题首先采用实用主义的方法加以解决，然后将所取得的谈判成果纳入法律体系中，用法律义务的形式加以约束，主要表现在：

(1)GATT 所主持的各轮多边贸易谈判的结果，都被纳入了 GATT 的法律体系之中。

(2)缔约方全体作出的正式决定：以签订法律议定书的方式接纳新的成员方 争端解决程序（第 23 条）专家小组按照 GATT 的有关规定对受理的事项进行审查的工作等，都受 GATT 法律的约束。

(3)GATT 约束各国政府不得任意采取不合法的贸易措施，因为这些措施不仅会在国际论坛上遭到各国严厉抨击，而且其他国家的政府会在 GATT 条款下采取报复行动。

作为调整世界贸易关系的多边国际贸易体系，GATT 的所有活动